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重大變動

有關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有關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如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傳媒公司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優化收益分配模式及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中有關計算及支付委託管理費(包括降低委託管理費率)的若干條款。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亦已進行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傳媒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業務委託

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構成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動，加上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獲修訂，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如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傳媒公司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優化收益分配模式及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中有關計算及支付委託管理費(包括降低委託管理費率)的若干條款。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傳媒公司。

生效日期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並維持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屆滿日期)止。

對價及支付

傳媒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經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率將由22%降低至16%。因此，本公司就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每年應付傳媒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總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附註1)×16%

附註1： 廣告收入包括(i)第三方經營商根據傳媒公司(就及代表本公司)與第三方經營商就指定廣告資源訂立的廣告業務經營協議支付的廣告經營費；及(ii)本公司因第三方經營商產生的違約或賠償責任而實際收取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及履約保證金)。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已結算的委託管理費，按照新的委託管理費率，由雙方核算、確認。如雙方確認的委託管理費與已支付的委託管理費存在差額，則須在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期間與本公司應付的委託管理費進行抵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有關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委託管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85,200	102,430	169,120	111,482
年度上限	200,000	250,000	270,000	2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已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200,000	250,000	27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1,000	170,000	192,0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委託管理費率；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的實際恢復情況、每旅客廣告收入及廣告業務總收入；
- (iii) 本公司目前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的恢復情況、每旅客廣告收入及廣告業務總收入的估計；及
- (iv) 未來戶外廣告市場的回暖預期與發展潛力。

定價政策

於釐定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應付傳媒公司的經修訂委託管理費率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採用與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採用者大致相若的定價政策，並已考慮下列因素：(i)傳媒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成本；(ii)

傳媒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將收取的合理利潤率；及(iii)有關稅項(如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

本公司亦已考慮由傳媒公司向中國其他機場(包括哈爾濱機場、長春機場、南昌機場及石家莊機場)就提供類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最近期徵收的委託管理費率。傳媒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經修訂委託管理費率處於較低水平，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傳媒公司就提供類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有關其他中國機場徵收的現有比率。

定價及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經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本公司經營情況持續承壓。同時，由於機場廣告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目前預期廣告業務收入規模的復甦速度將明顯落後於旅客量恢復速度。為優化收入分配模式及適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傳媒公司同意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減少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的委託管理費用。預期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將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成本。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及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傳媒公司主要負責廣告業務並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傳媒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該等董事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傳媒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構成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加上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獲修訂，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傳媒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三年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內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傳媒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傳媒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